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

香港投資者注意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日圓	
副投資經理:	設於日本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內部委任）	
保管人（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2 月最後一天	
全年持續收費:	A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1.74%*
	A (英鎊對沖) 累積—英鎊類別	1.74%*
	A (美元對沖) 累積—美元類別	1.74%*
	A (累積—歐元) 類別	1.74%*
	A (累積—日圓) 類別	1.74%*
	A (累積—美元) 類別	1.74%*
	A (每年派息—美元) 類別	1.74%*
	A (每半年派息—日圓) 類別	1.74%*
	C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0.98%*
	C (英鎊對沖) 累積—英鎊類別	0.98%*
	C (美元對沖) 累積—美元類別	0.98%*
	C (累積—日圓) 類別	0.98%*
	C (每年派息—美元) 類別	0.98%*
股息政策:	淨收入分派（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本基金」）乃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監管當局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2.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最少3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¹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²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

¹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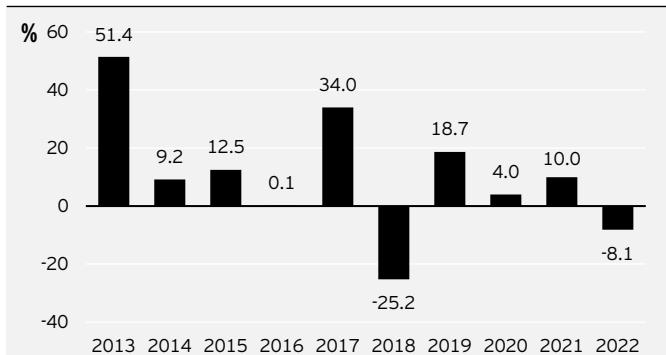
²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ESG 投資風險**
 - 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 ESG 準則的因素清單。缺乏共通標準或會導致訂立和達致 ESG 目標的方法五花八門。
 - ESG 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 ESG 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挑選和所應用比重在若干程度上或含有主觀成份又或所依據準則名稱相同但相關含義有別。ESG 資訊，不論來自外間及／或內部來源，本質上以及在多種情況下都是以質素及判斷評估為依據，在缺乏明確界定的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 ESG 準則方針情況下尤甚。ESG 數據的詮釋及運用因而本質上含有主觀及酌情元素。因此要將融合各項 ESG 準則的策略作比較並非易事。投資者可能或未必對某類 ESG 準則施加的主觀價值或會與本基金的主觀價值相去甚遠。
 - 缺乏經協調定義亦有機會因為 ESG 準則的評估有別於原先想像以致某些投資無法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或稅收抵免。
 - 將 ESG 準則應用於投資過程，可能會基於非財務原因而剔除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並因而錯過不採用 ESG 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在市場上所享有的機會。
 - 基金所持有證券可能出現風格轉移，以致在投資後不再符合基金的 ESG 準則。投資經理或須在不利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此舉或會導致基金價值下跌。
 - 運用 ESG 準則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於重視 ESG 的公司，與所持投資組合較分散者相比，其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 ESG 資訊可能有欠完備、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不正確評估的風險，導致某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ESG 數據提供者乃提供不同發行機構的 ESG 數據的私營企業。ESG 數據提供者可酌情不時基於 ESG 或其他因素而更改對發行機構或工具的評估。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因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而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市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的價值或較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本基金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已於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若干更改，上圖所示表現所依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不再適用。

- 基金經理認為 A（累積一日圓）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11年6月30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日圓。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日圓計算。
- 表現數據計算時已扣除持續收費，並包括總收入再投資。計算時並無包括所顯示的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1.40% C 類：0.75%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分銷費	A 類：不適用 C 類：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C 類：最多為 0.30%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該項收費可被調高，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